



科学把握列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真谛

刘志明

2008-6-26 9:39:53

来源：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一、列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真谛：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

在创建俄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领导核心——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的历史进程中，列宁以马克思主义无产阶级政党理论为指导，从俄国无产阶级政党活动的具体历史环境出发，批驳了党内外在组织原则问题上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观点，极富创造性地为俄国及世界各国先进的无产阶级制订了集中体现新型马克思主义政党组织规律的组织原则——民主集中制。

列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基本内容是：党员必须参加党的一个组织，服从党的决议；党内所有负责人都由选举产生，并且可以随时撤换；在党内生活上少数服从多数，部分服从整体，下级服从上级；党内实行讨论自由和行动一致的纪律；党的代表大会是最高权力机关，有最后决定权；发扬党内民主，加强党内监督；等等。

虽然在不同历史时期，列宁关于民主集中制的原则有过“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和“民主制”等不同表述，但是，强调民主集中制是“民主”和“集中”的辩证统一，却是列宁一以贯之的思想。比如，建党初期列宁就提出，党要切实加以实现的“组织倾向”，是“要实行彻底的集中制和坚决扩大党组织内的民主制”。后来他又说：“我们在自己的报刊上一向维护党内民主。但是我们从未反对过党的集中。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

列宁提出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最初和以后列宁捍卫民主集中制的整个过程，曾经流行各种歪曲和攻击列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观点。这些歪曲和攻击的错误就在于把民主集中制的“集中”等同于“形式的机械的集中”，即“党内的官僚集中掌握‘权力’，来统治党内其他成员或党外无产阶级群众。”针对这种误解，列宁旗帜鲜明地强调：“我们主张民主集中制。但是必须认清，民主集中制一方面同官僚主义集中制，另一方面同无政府主义的区别是多么大。”

列宁主义意义上的“集中”指的是什么呢？1921年6月共产国际三大通过的体现列宁主义组织原则精神的《共产党的组织建设、工作方法和工作内容》的提纲提供了这一问题的答案，即“共产党内的集中并不意味着形式的机械的集中，而意味着共产主义活动的集中，即组成既具有强大战斗力，同时又是机智灵活的领导。”很难设想，这种离不开民主的集中会是“民主”的反对者。对其他歪曲和攻击民主集中制的观点，列宁也都一一进行了批驳。

如果说，批驳各种歪曲观点和攻击言论，是列宁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真谛的理论上的捍卫或一种意义上的阐释，那么，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建党活动中模范地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则无疑可以说是列宁对民主集中制原则真谛的实践上的捍卫或另一种意义上的阐释。

列宁在建党的全部实践活动中模范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原则，以下这些事实完全可以佐证：党的代表大会、代表会议、中央委员会不顾险象环生的政治形势，依然照常召开；党的领导核心——党的中央委员会在决定问题时，每个委员都有平等发表意见的权利，经过充分讨论最后投票决定，按多数票通过，每个委员都只有一票表决权；在党内，没有集权于一身的领域，也没有对领袖和各级领导人的盲从和迷信，党员都充分享有党章规定的权利，可以在适当的场合提出自己的动议、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和主张，可以按纲领选举党代表；党的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人是必须经过选举产生的，是必须向党员做工作报告的，是可以撤换的；党的会议上，既可以作与主报告观点不同的副报告，以表达不同的意见、主张，也没有奉迎、吹拍，开展批评就像人类需要空气那样自然；党的地方委员会、委员会联盟、组织或团体负责处理专门同该地、该区、该民族运动有关的，或者同专门交托给该团体的某项职能有关的事务，一句话，党的地方组织领导整个地方运动和党的全部地方工作，等等。

可见，说列宁只强调集中制和党的纪律，忽视民主制，是多么的片面。列宁在建党的全部实践活动中始终认为，实现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就是“要进行顽强的努力，使基层组织真正成为而不是在口头上成为党的基本组织细胞，使所有的高级机关都成为真正选举产生的、要汇报工作的、可以撤换的机关。要进行顽强的努力来建立一个包括全体觉悟的工人、社会民主党人、独立进行政治活动的组织。应该实现……所有党组织的自治权。”

二、正确理解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

知其然，且知其所以然，这是表明深刻理解事物的一个基本常识。仅仅知道列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真谛是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是不够的，我们还需要更进一步知道为什么和怎样实行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

民主与集中为什么要辩证统一呢？实行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对新型马克思主义政党来说，这不是某种纯粹主观愿望的表达，也不是随意从外界强行搬到党内来的东西，而是党的阶级本质的自我表明和党的任务的不断完成的必然的和固有的要求。

马克思主义政党，首先是无产阶级的革命政党。这样的政党必须为实现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和建设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伟大目标而斗争。这样的政党必须是“尽量有组织的”。因为只有这样的党，才善于在各种条件下，团结起无产阶级的队伍，领导它进行斗争，并把自觉性和纪律性的精神带到群众中去，才能实现无产阶级先进战士和作战司令部的作用。

要建设“尽量有组织的”的无产阶级政党，它的组织原则本身必须既要是民主的，“组织本身是完全民主的，它的各委员会由选举产生并随时可以罢免，仅这一点就已堵塞了任何要求独裁的密谋狂的道路……”，又要是集中的，“为了进行斗争，我们必须把我们的一切力量拧成一股绳，并使这些力量集中在同一个攻击点上。”

可见，确立民主集中制为建设新型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组织原则，是由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的规律所决定的。这一组织原则的最大的优势就在于，它把严格的集中和党内的广泛的民主结合在一起，把铁的纪律和发挥党员群众的主动性积极性结合在一起，把共产党员对各种问题进行讨论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和坚决地执行党通过的决议的义务结合在一起，把党的领导的独立性和保证避免党在制订和实施政策过程中的片面性与错误的委员制结合在一起。因而，这一组织原则，为使党发展成为一个群众性的、自觉的和创造性的、同时也是战斗的、有纪律的和团结一致的组织，创造了一切条件。这一原则如果动摇，无产阶级政党就会不仅丧失使它成为自愿的、主动的、民主的、同时也是紧密团结的、战斗的、纪律严明的和集中的组织基础，而且会丧失马克思主义政党固有的不仅相对于资产阶级政党也相对于一般的无产阶级政党以及广大群众的先进性。

民主与集中如何辩证统一呢？这首先涉及到如何理解“辩证法”。列宁教导我们，辩证法的基本原理是：没有抽象的真理，真理总是具体的。因而，具体的真理的运用，要研究具体的情况。因此，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不能不分析不同时期的具体的情况。无视不同时期的不同具体情况，强行搞“民主”与“集中”的所谓形式主义的“平衡”和机械主义的“统一”，必定不能做到反而只会损害二者的“辩证”统一。只有严格以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为依据，有所侧重，就是说，在该多强调集中的时候多强调一些集中，在该多强调民主的时候多强调一些民主，这才能真正实现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否则，在特定时期党内民主难以实行的特定情况下，硬要形式主义地机械地推行什么党内民主，那就不仅是愚蠢的，而且必定会损害无产阶级的党的事业，相反也一样。

在实现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的问题上，坚持严格以不同时期的具体情况为依据，有所侧重，虽然这似乎矛盾，但这是生活矛盾的反映，党内生活矛盾的反映。不反映生活矛盾的抽象真理是没有的。

不过，我们也反对借口有所侧重而失之偏颇的做法。这种做法，就是制造“民主”与“集中”的对立，以“民主”来取消“集中”，搞极端民主化或无政府主义，导致派别活动或地方主义、分散主义盛行，或者以“集中”来取消“民主”，搞专制、极权，导致个人专断或官僚主义。

其次，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还涉及到统一的基础问题。有必要指出，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尽管具有无产阶级政党建设规律的客观性，但它也和任何其他原则一样，归根到底属于思想问题或者说思想范畴的东西。既然是属于思想范畴内的东西，民主集中制原则就必定有它的思想基础，换言之，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必定要以思想统一为基础，为前提。否则，这种统一便没有意义。正如列宁指出的：“没有思想上的统一，组织上的统一是没有意义的；这种组织上的统一我们从来没有寻求过，而且也不可能去寻求。”

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的无产阶级政党，只能把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奠定在它的指导思想——马克思主义的基础上。只有这样，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才能真正实现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威信”变成“权力威信”，才会有“组织的行动的一致”，才会是不可战胜的力量。正如列宁指出的，无产阶级及其政党“所以能够成为而且必然会成为不可战胜的力量，就是因为它根据马克思主义原则形成的思

想一致是用组织的物质统一来巩固的，这个组织把千百万劳动者团结成一支工人阶级的大军。”

事物相辅相成的道理告诉我们，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团结一致也为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提供有力的保证。歪曲和攻击民主集中制原则，割裂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关系，宣布民主集中制过时，主张取消民主集中制等等论调背后一一暴露出来的背离或反对马克思主义的企图，从反面意义上也证明了这一点。因此，与时俱进地加强马克思主义思想理论建设，始终筑牢无产阶级及其政党的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基础，对于实现民主与集中的辩证统一，也是极为重要的一环。

（作者单位：[中国社科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

（摘自《探索与争鸣》2008年第1期）

转载务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